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项目名称: 黄旗山立体慢行系统 4 号桥工程-人行天桥、
慢行道及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东城街道段

合同编号: DY[2025]-SZ-097

委托单位: 东莞市东城工程建设中心

审图机构: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2025 年 7 月 21 日

委托单位（甲方）：东莞市东城工程建设中心

审图机构（乙方）：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 1.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3 号，46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 1.5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 81 号）；
- 1.6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
- 1.7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1]88 号）
- 1.8 国家及地方其他相关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委托审查工程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黄旗山立体慢行系统 4 号桥工程-人行天桥、慢行道及景观工程
工程性质：市政工程

第三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范围

3.1 本项目的全套设计文件，即：勘察、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消防、防雷及人防设计。

3.2 基坑支护、边坡、高支模、人工挖孔桩方案审批等内容属于专项审查，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应按有关规定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四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主要内容

4.1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为：

- 1)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2)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 3) 消防安全性；
- 4) 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
- 5) 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6)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蓋相应的图章和簽字;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須审查的其他內容。

第五條 施工图审查甲方应提交的资料

5.1 甲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在“广东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系统”注册用戶账号,并按要求上传本项目的行政审批文件,包含但不限于:立項批复、《建設用地规划许可证》(含用地红线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經规划部門审批的方案设计图、經人防主管部門审批的人防设计要点及其他与本项目建设的相关资料。

5.2 甲方应督促勘察、设计单位,在“广东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系统”上传本项目簽章齐全的全套勘察设计文件,包含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文件、建筑、结构(含结构计算书及模型)、给排水、电气、通风空调等有关专业施工图,应含绿色建筑及节能设计(民用建筑还应包括节能设计文件如建筑节能设计专项说明、建筑热工参数表、建筑节能计算书等)和幕墙、钢结构、网架、人防等专项设计施工图。

第六條 审查时限及計时原则

6.1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和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甲乙双方约定本工程审查时间:

工作阶段	工作时间	责任方
施工图设计文件初审	5-7 天	乙方
施工图设计文件整改	5-7 天	甲方
施工图设计文件复审	2 天	乙方

6.2 施工图设计文件不符合 4.1 条要求,即初审不合格时,甲方应督促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并应在约定的工作日内将审查意見回应单及设计文件相关修改资料(以下简称“回应资料”)提交到“广东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系统”供乙方进行复审。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文件的时间不计入乙方审查时限。如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将齐全、完整的复审资料报送乙方复审的,复审时间顺延。

6.3 审查(复审)时间計时原则:自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审查资料(簽收日期)之日后的第 1 天起,到乙方出具审查成果文件并通知至甲方之日为止。

6.4 如在审查过程中,乙方与勘察设计单位出現重大分歧,需协商或請有关专家、主管部門解决时,双方重新约定时限。

第七條 审查成果文件

7.1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施工图审查合格,乙方向甲方出具如下审查成果文件:

1) 审查合格书(甲方自“广东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系统”下载打印);

2) 盖有施工图审查电子专用章施工图电子文件;(甲方或设计单位自“广东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系统”下载打印);

7.2 甲方提交的设计资料缺人防等专项设计时, 不符合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时, 乙方暂不出具审查合格书。

第八条 建筑工程施工图技术审查中介服务费收费标准 (以下简称审查费) 及支付方式

8.1 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收费按广东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1]88号文), 费用按工程勘察设计费(折前)的6.5%计费, 并下浮20%收取。

8.1.1 本项目黄旗山立体慢行系统4号桥工程-人行天桥的预算财审价为26091915.74元, 对应国家标准设计费为91.098726万元(计算公式: $(103.8-38.8)/(3000-1000) \times (2609.191574-1000) + 38.8 = 91.098726$ 万元), 专业调整系数为1.1, 工程复杂调整系数为1.0, 附加调整系数1.1(桥梁设计), 即本项目的施工图评审费为 $910987.26 \text{元} \times 1.1 \times 1.0 \times 1.1 \times 6.5\% \times 80\% = 57319.32$ 元。

8.1.2 本项目黄旗山立体慢行系统4号桥工程-慢行道及景观工程预算财审价为4608787.33元, 对应国家标准设计费为19.34819万元(计算公式: $(20.9-9)/(500-200) \times (460.878733-200) + 9 = 19.34819$ 万元), 专业调整系数为1.1, 工程复杂调整系数为1.0, 附加调整系数1.0, 即本项目的施工图评审费为 $193481.90 \text{元} \times 1.1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6.5\% \times 80\% = 11067.16$ 元。

8.1.3 本项目黄旗山立体慢行系统4号桥工程的勘察费(折后)为105522.80元, 即本项目的勘察审查费为 $105522.80 \text{元} \times 6.5\% = 6858.98$ 元。

8.1.4 本项目最终审查费(含税)合计为:

¥75245.46元(大写柒万伍仟贰佰肆拾伍元肆角陆分)。该费用为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额外费用。

本项目的最终结算价根据粤价(2011)88号、东价(2011)63号文的规定按工程勘察、设计费总额的6.5%收取。其中勘察费按照结算价(折扣后)计算, 设计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以东城街道财审中心审定的预算价为计算基数按计费公式进行计费, 并下浮20%收取。

8.2 支付方式: 转账

8.3 甲方在本项目技术审查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转账付清本合同款项。

8.4 每次付款由乙方提供等额发票供甲方请款使用, 乙方未提供发票的,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因因财政请款或乙方原因造成付款迟延的, 甲方不以违约论。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初审不符合4.1条要求的, 甲方应要求原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 直至符合要求。甲方因故未能在约定的时限内(通常为三个月, 从最后一次复审时间计算)向乙方提交审查意见回应及修改后施工图设计文件时, 应向乙方说明原因并明确延时期限, 否则, 视为甲方单方面终止审查委托,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支付全

部审查费。

9.1.2 甲方在乙方开始审查工作后变更委托审查项目现有设计文件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导致乙方增加工作量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甲方应按比例向乙方支付乙方在甲方提交变更资料之前已完成的工作的费用。

9.1.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审查费,甲方不能在约定的时限内支付审查费的,应在收到乙方收费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说明原因并与乙方协商明确最终付款日期。甲方无故拖延支付审查费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审查费百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于收到符合相关规定齐全的审查资料后,在前述约定的工作日内,完成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提交审查成果。

9.2.2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审查工作,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约定的审查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工程应收审查费的百分之二。因勘察设计单位或甲方的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2.3 乙方应以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为依据,按建设部 13 号令、46 号令规定的审查内容对甲方提交的施工图进行审查,对施工图审查工作负责,并按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承担审查责任。

9.2.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

第十条 双方约定

10.1 乙方完成初审,向甲方出具审查成果,则视为已经完成审查工作;施工图设计文件初审合格,乙方向甲方出具的审查成果为本合同 7.1 所述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初审不合格,乙方向甲方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并继续在按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复审工作。

10.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合同,当乙方已开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时,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审查工作量按合同总额的比例支付审查费。

10.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审查费。甲方未按时支付审查费时,乙方有权停止审查工作,待甲方交纳相关费用后再行审查,审查时间顺延。

10.4 审查合格后,设计文件发生变更,需重新送审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 其它事项

11.1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端或分歧。经协调仍不能一致时,申请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仲裁。

11.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11.3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传真、会

议纪要等资料, 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仅为签章页




甲方: 东莞市东城工程建设中心
(签章)



乙方: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经办人: 

项目负责人: 叶智权
联系电话: 13421900663
公司地址: 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路东城段 281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鸿福支行
帐号: 44001770089059361819
邮编: 523112
公司办公电话: 0769-38894588、22637218
公司传真电话: 0769-22656266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公司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邮编:
办公电话:
传真电话: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DG2503040307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东城工程建设中心委托,黄旗山立体慢行系统4号桥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采购项目编码:441900003MB2D62960250219020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中选通知书签发后10日内签订合同,完成的施工图文件提交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东城工程建设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东城工程建设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3月04日

